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解锁条件达成事项。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苏涛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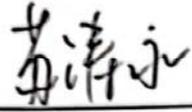
李郁明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苏涛永 _____

李郁明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苏涛永_____

李郁明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